

從我國現行高級中學法展望

簡茂發
吳明清

未來教育的發展

我國「高級中學法」業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制定公布，沿用了四十多年的「中學法」亦同時廢止。根據高級中學法之規定，教育部復於民國七十年二月訂頒「高級中學規程」，使高中教育的法令基礎臻於完備。「高級中學法」雖僅二十七條，惟對於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、入學資格、修業年限、設立主體、設立程序、課程內容、教材組織、各種會議、以及校長和教師的遴用等等，都有具體或原則性的規定，如與先前的「中學法」相較，不僅條文增多，且其內容和精神頗多進步和革新，充分顯示當前高中教育的特徵，也隱含未來高中教育的發展方向。以下僅就「高級中學法」所規定之教育目標、學校型態、課程重點及輔導工作等四方面加以詮釋分析，藉以展望我國教育的發展。

壹、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

「中學法」規定的教育目標是「……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，以發展青年身心，培養健全國民，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。」此條文顯示舊制中學的性質和功能，但在民國五十七年實

施九年國民教育而將初中納入國民教育的範圍之後，已不適用於單獨設立的高級中學。因此，「高級中學法」第一條揭橥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是「……以發展青年身心，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。」據此可知，高級中學的地位係介於國民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間，而其性質則為升學與深造的預備教育。換言之，高級中學不僅在學制上有其承下啓上的特殊地位，而且有其獨特的教育功能。

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在「高級中學規程」中有進一步的說明。規程第二條規定：「高級中學為發展青年身心，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，實施左列各項教育：一、培育公民道德；二、陶融民族文化；三、奠定科學基礎；四、充實生活知能；五、鍛鍊強健體格；六、養成勞動習慣；七、培養團結精神；八、啟發藝術興趣。」由此可知，高級中學之性質雖為預備教育，然其教育內容則未忽略健全人格之培養。換言之，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，是在培養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，而又能繼續升學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的國民。在上述八個教育項目中，「培養團結精神」一項乃先前之「中學規程」所無規定者，據此可知今後高中教育勢必重視團體精神的培養，使學生在羣己兩方面獲致調和而均衡的發展。

貳、高級中學的學校型態

「高級中學法」的第二個特色，是在學校型態的突破。依該法第四條規定：「高級中學為適應特

殊地區之需要，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附設國民中學或職業類科。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，以三科為限；其課程、師資及設立標準與職業學校同。」換言之，高級中學可以單科獨設，維持原有高中的獨特型態；也可以多科合設，類似綜合中學以發揮中學教育的多元功能。

對於高級中學得附設職業類科的規定，社會各界時有批評。論者以為高級中學既屬預備教育，就應維持其特殊的型態，藉以發展獨特的教育功能，如在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，無異虎犬相雜，容易混淆高中教育的地位，也會失去高中教育的特色。這種說法雖非全無道理，惟若根據教育發展的實際需要來看，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，亦有其積極進步的意義。蓋我國學校教育的結構，在中等教育階段，向以高級中學佔優勢。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前，高中與高職學生的人數比例約為七比三，但由於社會工商企業的逐漸發達，學生及家長對於升學觀念也逐漸改變，加以國家經濟建設的需求，職業學校遂蓬勃發展，至民國六十年代初期，高中與職校的學生人數比例已拉至六比四。在這種主客觀因素的影響下，志願升學職業學校的學生日益增多，但職業學校的分佈並不十分普遍和均衡，有些地區雖設有高中，卻無職校，無法滿足學生升學的意願和需求，因而教育行政機關乃允許部分地區的高中附設職業類科，以便利學生接受職業教育。迄至目前，高中與職校（含職業類科）學生的人數比例已成三與七之比，職業教育反佔優勢。

根據上述可知，「高級中學法」規定高級中學得附設職業類科，乃是配合已有的事實而能符應社會需求的一種權宜之計。此種彈性的學校型態，在未來實施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時，必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，發揮更顯著的功能。

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，雖有其事實的需要，但高中教育與職業教育在目標與內容上均有不同，所需的教學設備和師資條件也不一樣，因此在學校行政管理難免有所困擾，而在教學實施的效果方面也將受到影響。今後須加強充實職業類科的設備，並提高師資水準，否則「高級中學法」之此項規定將成爲敗筆。

參、高級中學的課程重點

課程是達成教育目標的主要工具，一般國家在實施教育時，爲齊一教育水準、增進教育效果，藉以達成國家的教育宗旨，對於中小學的課程均有詳細規定。我國「高級中學法」對於高中的課程也有概括的規定。該法第六條：「高級中學課程以加強基本學科之研習爲重點；其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。」此條文中所謂「以加強基本學科之研習爲重點」，乃先前「中學法」所未曾明載者。究該條文之意旨，係在配合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，從基本學科之研習着手，以奠定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。由此可見，「高級中學法」中對於目標和課程的規定是相互呼應的，足以顯示高中教育的獨特性質和功能。

我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係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公布。該課程標準中，除增加我國文化教材及科學教育科目的時數外，自第二學年起分組，修習以「自然學科」爲主之一組，增加其數學及自然學科的教學時數，而修習以「社會學科」爲主之一組，則增加其語文及史地學科的教學時數，同時在第三學年

設置選修科目，藉以適應學生升學或就業之需要。這種課程安排，固然配合了「奠定繼續升學深造之基礎」的教育目標，而且兼顧學生就業的準備，但事實上，高中學生無人不想繼續升學，故第三學年所開設的與就業有關之選修科目就形同虛列，而第二學年的文理分組也嫌呆板生硬，缺乏轉換的彈性。因此，教育部自民國六十四年起已有從事高中課程改革的計畫，而在「高級中學法」頒布後，更加積極進行課程標準的修訂工作。目前修訂工作雖未完成，但根據已有的資料顯示，此次課程修訂工作，在方法上着重實驗程序，先試用後再行修訂；而在內容上則將以「選修分組」代替「分組選修」。吾人預期修訂後的高中課程，不僅效度較高，彈性也較大，必能更加充分發揮高級中學的教育功能。

肆、高級中學的輔導工作

高級中學階段的學生，年齡通常在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間，身心尚未完全成熟，其性向與興趣也未定型，必須予以適當輔導，始能因材施教，使人盡其才，因此世界各國教育之研究發展，都相當重視高級中學的輔導工作。我國高中階段的輔導工作，自民國六十二年起即已開始實施。早在六十年公布課程標準中，其「教學通則」已有「指導活動為教育上之重要工作，各校必須善為利用；分別實施生活輔導、教育輔導與職業輔導，以了解學生能力、性向、志趣與專長，發現學生個別問題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。」之規定，教育部為加強輔導工作，並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公布「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實施

方案」，先後選定公私立高級中學五十校試辦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。迨「高級中學法」之制定，將輔導工作的實施列入條文之中，使我國高中階段的輔導工作邁進一大步。

「高級中學法」第八條規定：「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、性向及興趣，輔導其適當發展。對於資賦優異學生，應予特別輔導，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，對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，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，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」分析此條文之要義有三：其一，概括規定高級中學實施輔導工作的必要性，並說明輔導的依據；其二，說明資賦優異的輔導方式；其三，強調不適於升學之學生的職業輔導。這三項要點只是原則性的規定，至於具體的實施辦法，教育部已於民國七十年四月訂頒「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」，詳細規定高級中學輔導工作的範圍、輔導要項、實施方式以及輔導行政。目前教育部已選定八所公立高中，積極辦理輔導工作之實驗，如果實驗績效良好，當可全面推廣實施。

伍、未來的展望

基於上述各節的詮釋和分析，可知現行「高級中學法」有幾項突出的特色：(一)確立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；(二)調整高級中學的學校型態；(三)提示高級中學的課程重點；(四)加強高級中學的輔導工作。據此展望未來高級中學教育的發展，在教育目標方面，當以奠定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為主旨，兼顧健全人格的培養以及團體精神的涵育；在學校型態方面，將因應社會需要，附設職業類

Eoooo 552

科，但仍保有高級中學的獨特性質和功能；在課程方面，力求配合教育目標，重視基本學科之研習，並提高課程的效度和彈性；在輔導工作方面，注重學生能力、興趣和性向的評量與輔導，特別重視資賦優異以及不適升學學生的輔導，以充分發揮選擇和分化的功能。吾人咸信，今後如能遵照「高級中學法」貫徹實施，我國的高級中學教育將展現一個新境界。